

莱芜市草莓协会文件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莱草莓协〔2018〕1号

关于发布《莱芜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要求，为进一步促进草莓行业标准化有序发展，规范、引导和监督莱芜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我会制定了《莱芜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莱芜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莱芜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草莓行业标准化有序发展，规范、引导和监督莱芜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和《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莱芜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莱芜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团体标准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实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团体标准由莱芜市草莓协会成员约定采用或者自愿采用。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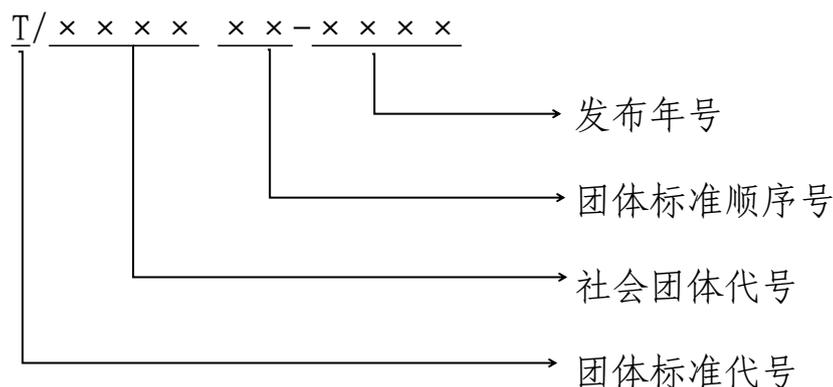
-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符合相关强制标准的要求；
- （三）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的项目；
-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 鼓励采用转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六) 促进资源合作利用, 推广科技成果, 提高经济效益,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经济。

(七) 不能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

第五条 莱芜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LWCM)、团体标准顺序号(1, 2, 3, ...)和发布年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为莱芜市草莓协会简称“莱芜草莓”的中文名称首字母LWCM。格式表示如下:



第六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莱芜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LWCM xxx-xxxx / ISOxxxx:xxxx

第七条 莱芜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八条 莱芜市草莓协会成立标准管理领导小组, 负责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归口和管理工作, 负责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

标准管理领导小组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成员由行业有关专家、专业人士组成。主任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工作。

第九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在草莓行业从事生产、经营、科研和检验等工作，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程 序

第十条 莱芜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十一条 各会员单位可向莱芜市草莓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并通过填写《莱芜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 1）及标准草案提交莱芜市草莓协会。

第十二条 提案工作随时申报，随时受理。提案应符合“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要求。

第十三条 莱芜市草莓协会在收到提案申请以后，由标准管理领导小组对提案申请进行论证和审核，立项与否将给予正式批复。确认立项的，进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进入起草

程序。未通过审核的，如需补充申请材料的，应在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

第十四条 莱芜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由申请单位负责召集选聘行业专家，组建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报经莱芜市草莓协会批准后，开展资料收集整理、调查和验证等标准起草工作。

第十五条 标准管理领导小组完成标准初稿后，应将内容进行公开，面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等相关领域征求意见，同时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标准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八条 莱芜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的评议审查方式采用会议审查。

第十九条 标准草案审查时，须有不少于参与审查人数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参与标准起草人员不能参与表决。会议代表出席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签字及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一条 审查未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相应的修改，经确认后，重新上报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经专家组复议，确定是否取消该项目标准。

第二十二条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莱芜市草莓协会发放标准号，并批准发布。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应正式出版，标准制定领导小组应配合出版单位做好相关的校对和审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莱芜市草莓协会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存档。

第二十五条 莱芜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莱芜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六条 在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莱芜市草莓协会反应实施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协会可依据莱芜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开展解读、宣贯和培训。

第二十八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准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委员、专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九条 复审采用会议审查并填写复审结论。

第三十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第十二条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不适用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本团体的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公告发布。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并接受监督。

第三章 经 费

第三十三条 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由标准发起单位自行解决。

第四章 知识产权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莱芜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莱芜市草莓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印刷销售。会员单位可通过标准制定领导小组获得标准相关内容。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规定标准涉

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莱芜市草莓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莱芜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2、莱芜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附件 1:

莱芜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中文名称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采标号		采标名称	
上报单位			
参与起草单位			
项目周期			
经费预算说明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是否有科研项目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利号及名称	
是否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标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的标准名称和标准号	
申报单位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如果申报的团体标准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的,请填写。
2. 团体标准的经费由起草单位承担。
3. 申报表以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单位公章为有效。

附件 2:

莱芜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附件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团体标准编号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莱芜市草协会 发布